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關於由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的前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前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間接持有72.29%，而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關於由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的前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前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年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建設、零件服務、培訓、維護、操作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節約電、熱、冷、水等能源消耗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

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服務費是根據在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協定，乃經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且依照參考公開市場不遜色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費用的一般商業條款。

##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向天保集團收取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批准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上限截至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各年度
				2021、
				2022年
				及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天保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費用總額	1,718	2,039	1,109	8,000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21年及2022年的交易金額低於各自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受外部經濟環境影響，天保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向獨立外部客戶提供的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較向天保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更多。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天保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總額	8,000	8,000	8,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天保集團就所提供／接受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而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由於預期勞工及技術成本增加，有關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的平均市價估計增加；(iii)隨著經濟持續回暖，預計天保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iv)為響應國家新能源產業政策，本集團與天保集團將拓展太陽能等新能源業務，以及在電力調峰、儲能等節能領域建立商業合作。

## 訂立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來一直在發電及工業設施運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本集團與天保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乃因為：(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保集團自其各自成立以來已建立業務關係；(ii)本集團是有關領域的專業供應商，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需許可證及／或配備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執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及(iii)本集團向天保集團提供的服務乃經公平磋商進行，且條款不比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優惠，而此乃計及到服務質量、價格、對彼此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的知識、對彼此所可以提供項目及增值貢獻的熟悉程度。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及天保集團延續其已建立慣例，並且確保雙方穩定順暢的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關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而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
- (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與天保集團的交易的實際進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iv)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天保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保集團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和供冷的能源運營商。本公司是天津市首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承擔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區和天津空港國際物流區的區域服務職能，並負責上述三個區域的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初步形成了主營業務板塊，包括交通運輸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市政公用業務、金融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其由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0.55%及9.45%。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業務的公司，由天津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間接持有72.29%，而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被視為於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批准該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建設、零件服務、培訓、維護、操作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

「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經重續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集團」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天保控股」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